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www.hbcma.com

电子邮箱：Huabao@dongjiang.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

沙井实验室：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工业大道蚝二共和工业区东江环保沙井处理基地

西丽实验室：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麻磡村麻磡南路31号环保产业园三栋二楼及四栋二楼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投诉电话：0755-86676046、0755-86676047

邮政编码：518055

签发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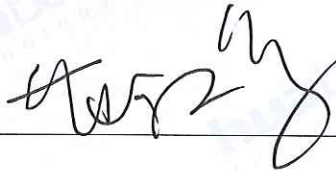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张家慧

审 核：冯贯峰



签 发：范江军

日 期：



2020.04.21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深圳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大田洋工业区华美板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0年04月15日	分析时间	2020年04月15日~16日
采样人员	彭智漩、王仰彬、黄海石、刘子歆		
分析人员	彭智漩、王仰彬、黄海石、刘子歆、吴思、梁松杰、周航、周熙鹏、刘志雄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HQ40d型便携式 多参数测定仪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 204型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3.2 (3)	CR 25消解器	10 mg/L
氨氮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QuikChem 8500型 流动注射分析仪	0.02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800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正磷酸盐 (以P计)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3.7 (3)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型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 mg/L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iCAP 7400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09 mg/L
总铁			0.01 mg/L

三、 检测结果（废水）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限值
综合废水 排放口 (WS-6320894)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液体	—	pH值	6.57	6~9
		WS2041571A 0004	悬浮物	5	50
		WS2041571A 0001	化学需氧量	46.1	80
			氨氮	0.02 (L)	8
			总磷	0.34	1
		总氮	0.43	20	
		WS2041571A 0003	正磷酸盐 (以P计)	0.08	—
		WS2041571A 0005	石油类	0.08	5
		WS2041571A 0002	总锌	0.034	2
			总铁	0.22	10

备注：1、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2、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报告结束*****